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4 套高炉热风烟气 脱硝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4 套高炉热风烟气脱硝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验收组成员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镇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园区)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新建 4 座处理烟气量 375000 立方米/小时的 SCR 脱硝系统。从现有 1#、2#、3#、4#高炉热风炉烟气出口（预热器之前）引出后经加热炉、SCR 脱硝系统返回至预热器前。主要包括整体烟道系统、SCR 脱硝系统、补燃装置（热风炉预热器前设置）、电器仪表系统、能源介质系统等组成。本项目脱硝采用中高温选择性 SCR 脱硝技术，在中高温催化剂作用下，将气态氨基还原剂喷入烟气中，氨与烟气中的 NO_x 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无害的 N₂ 和 H₂O。处理后废气 NO_x 排放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39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9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4 套高炉热风烟气脱硝达标工程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亚 李强 解光 刘松 李欣华 朱宇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情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对 1—4#热风炉烟气进行脱硝治理，安装了 4 套中高温选择性 SCR 脱硝系统，采用 20%氨水做为脱硝还原剂，经验收监测 4 台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全厂生产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劳动定员全部由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企业在设备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50 772-007-50，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监测情况

1、废气

1#高炉热风炉排气筒于 2023 年 8 月 29-30 日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最大浓度 2.3mg/m³，氨最大浓度 0.7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7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0mg/m³；2#高炉热风炉排气筒于 2023 年 8 月 27-28 日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最大浓度 2.2mg/m³，氨最大浓度 1.0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6mg/m³；3#高炉热风炉排气筒于 2023 年 8 月 27-28 日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最大浓度 2.3mg/m³，氨最大浓度 0.3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1mg/m³；4#高炉热风炉排气筒于 2023 年 8 月 29-30 日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最大浓度 2.2mg/m³，氨最大浓度 0.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8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马 刘明也

张子明

王马

李强

解光

刘明也

李欣华
朱峰

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官员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氨 $2.5\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 $0.18\text{mg}/\text{m}^3$,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863—2018)氨 $0.2\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全厂生产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劳动定员全部由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

3、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7\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50772-007-50,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相关工程协议要求完成了治理设施建设,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亚 封明也 王学明 胡文江 李树峰 解光 刘松心 魏华 朱红宇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4套高炉热风烟气脱硝达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李胜章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13933435681	李胜章
	解凯		环保科长	17399760061	解凯
	刘艳山		炼铁厂厂环保科长	13333159886	刘艳山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王亚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1127178	王亚
设计单位代表	李欣华	旭日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036132452	李欣华
施工单位代表	王军胜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617215946	王军胜
技术专家	胡文庆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930176339	胡文庆
	封例忠	河北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5373829349	封例忠
	朱红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3855101	朱红宇